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12號

上　訴　人　黃愛治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冠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寶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台幣132萬5042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1/2，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7月11日晚上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金門縣金湖鎮環島北路3段往瓊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瓊徑路之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產業道路時，竟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彎，與對向沿環島北路3段直行，由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重機車），於該交岔路口發生碰撞，致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因此受有顏面骨骨折、右肩開放性傷口、右手背壓砸傷合併肌腱斷裂、頭部鈍傷、右足第二、三、四蹠骨骨折、顎顏面部骨折、多重臉部

撕裂傷、右手背撕裂傷合併小指伸肌腱完全斷裂及無名指伸肌腱部分斷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⑴已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5萬3072元；⑵將來牙齒重建費用36萬元；⑶交通費用2萬0575元；⑷看護費4萬1800元；⑸不能工作損失32萬6600元；⑹勞動能力減損196萬5786元；⑺精神慰撫金80萬元，合計356萬7833元之損害。扣除伊應負20%與有過失責任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萬7236元後，上訴人應賠償279萬7030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279萬703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逾上開金額本息部分，業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被上訴人未受有頸椎第二節骨裂之傷害，其牙齒亦無因車禍致須重建治療及植牙之必要。被上訴人受系爭傷害經治療康復後，仍能正常工作，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鑑定結果，認其勞動力減損比例13-14%，但被上訴人復職後至今均無喪失或減少其薪資或收入，其請求減少勞動能力損害，即屬無據。況被上訴人肇事時有嚴重超速行駛並飲酒之情形，通過肇事路口亦無任何減速措施，亦為肇事主因，應負50%與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266頁）

㈠兩造於108年7月11日晚上9時20分許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被上訴人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上訴人因系爭交通事故，經原審以108年度交易字第5號過失傷害案件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9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㈡上訴人於108年7月30日(松山往金門)、8月14日(金門往松山)、8月15日(松山往金門)、10月28日(金門往松山、松山往金門)、109年1月7日(金門往松山)、1月11日(松山往金門)搭機往返金門、台北就醫。

㈢被上訴人已領取訴外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萬7236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汽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彎，適伊騎乘系爭重機車於對向直行通過該路口，致兩車碰撞而發生系爭交通事故，造成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有該刑事偵審卷附警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環島北路、瓊徑路口監視器影像及被上訴人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等為證，被上訴人亦自認兩造發生系爭交通事故後，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無訛。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覆議會)鑑定結果，亦均認上訴人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左轉彎車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等情，有鑑定意見書（附民卷第14-15頁、本院卷一第209-210頁）、覆議意見書(本院卷一第265-268頁)可參。又經囑託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亦據該大學以112年11月27日函復稱：經檢視後，依目前跡證無法還原更多資訊，尚可同意車鑑會、覆議會之鑑定意見等語(本院卷三第163頁)。上訴人駕駛系爭汽車，因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及健康，洵堪認定。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前段)，請求上訴人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即屬有據。

㈡被上訴人主張其受有頸椎第2節骨裂之傷害，並不可採。

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108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被上訴人有頸椎第2節骨裂情形(附民卷第97頁、原審卷第161頁、本院卷三第13頁)，該醫院110年10月6日函檢送之調閱病歷資料回覆單亦稱：上開傷勢與108年7月11日的車禍相關等語(本院卷一第149頁)。惟經進一步函詢金門醫院據以判定該項傷勢之相關病歷、檢查報告等資料暨理由，該醫院111年11月22日檢送之調閱病歷資料回覆單則稱：患者(即被上訴人)因前開車禍送金門醫院急診入院，於

隔日立即轉送台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北榮）進行後續治療；患者於北榮治療後首次回診為7月31日，當時並無攜帶北榮的病歷摘要；之後再一次回金門醫院骨科回診為9月4日，患者把北榮的病歷摘要及診斷書都帶來供參考，從當時在金門醫院門診病歷就已經載明頸椎第2節骨裂，並於之後定期追蹤且使用頸圈固定、治療；「頸椎第2節骨裂」其實在金門醫院急診所照的X光片及電腦斷層並不明顯，所以放射科的正式報告中沒有提到這個位置骨裂，且由於病人隔日即轉診至北榮，並沒有足夠時間由臨床症狀中推論此病灶；轉至北榮後，可能由於臨床症狀已經逐漸明顯，因此北榮病摘有提到此病灶，並給予頸圈固定，患者於金門醫院開始回診後，亦參考北榮病歷給予治療與追蹤；至於北榮的診斷依據，請會診北榮相關科別等語(本院卷二第115頁)。由此可知，被上訴人車禍受傷當日急診X光片及電腦斷層，無頸椎第2節骨裂之明顯徵兆，放射科報告亦無記載該位置骨裂，金門醫院108年9月4日以後病歷，關於被上訴人頸椎第2節骨裂之記載，主要係參考被上訴人所提供的北榮病歷摘要，並推認可能由於病患轉診至北榮後臨床症狀已逐漸明顯，故北榮病歷摘要提到此病灶，而無透過醫療儀器，就被上訴人有無此項疾患實施任何客觀檢查，作為確診及治療之依據。金門醫院關於被上訴人頸椎第2節骨裂之診斷，既非基於該醫院自行確實檢查之結果而得，自難執為被上訴人因系爭交通事故，並受有頸椎第2節骨裂之論據。

⑵又經本院函詢北榮被上訴人轉診後，頸椎第2節骨裂之相關病歷資料，該醫院111年12月20日函復稱：被上訴人車禍受傷轉診至本院住院治療，當日因懷疑頸椎創傷故先戴上頸圈保護頸部，經由檢查後確認，並無發現頸椎第2節有骨裂情形等語(本院卷二第157頁)。本院檢附被上訴人於系爭交通事故後於金門醫院、北榮之所有診斷證明書、病歷與影像檢查光碟及報告等資料，囑託台大醫院鑑定被上訴人是否有頸椎第2節骨裂之病症，台大醫院評估後亦回復：北榮111年12

月20日函提及經由檢查確定，並無發現頸椎第2節骨裂情形，而未予鑑定(本院卷三第175頁)。準此，北榮當時雖曾懷疑被上訴人頸椎受創傷，但已即檢查確認被上訴人於系爭交通事故後，並無受有頸椎第2節骨裂之傷害無誤。被上訴人主張其同時受有此項傷害，尚難採取。至被上訴人聲請再向金門醫院函詢被上訴人是否確實受有頸椎第2節骨裂之傷害等項，暨該醫院所稱頸椎第2節骨裂在金門醫院急診所照的片子(X光及電腦斷層)「並不明顯」，是指雖有頸椎第2節骨裂，但不明顯，或指沒有頸椎第2節骨裂，因金門醫院前已函復甚明，均無調查必要。

㈢次就被上訴人各項請求項目審酌如下。

1.已支出醫療費用5萬3072元：

被上訴人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後，於金門醫院、北榮治療或住院治療，計支出醫療費用共5萬3072元之事實，有所提各該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或明細收據影本為證（附民卷第157-183頁、原審卷第237-238頁)，並為上訴人於原審所不爭執(原審卷第260頁)，此部分請求，即屬正當。至其中北榮住院自費之病房費差額1萬5200元(同上卷第157頁)，屬雙人病房之健保費用差額，因同房病患較少，有助病人獲較好之醫療照顧與休養，為社會一般觀念所接受，非為奢侈之不必要支出。上訴人於本院改稱此項超過健保給付之自付費用，應予扣除，尚難採取。至北榮急診之病房費367點，為健保醫療點數(同上卷第181頁)，並非自費金額，上訴人抗辯該項金額應扣除，亦不足取。

2.將來牙齒重建費用36萬元：

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受傷，將來需支出牙齒重建費用36萬元，為上訴人否認。查北榮110年10月5日函說明，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12日就診時，受傷區域及症狀包含複雜性顎顏面部骨折，多重臉部撕裂傷，嘴唇口腔粘膜受傷，牙齒受傷、咬合不正及張口困難等語（本院一卷145-146頁)；金門醫院110年10月6日函附回覆單亦稱：依病歷所載，108年7

月11日急診當時，口腔及牙齒應有受傷等情（同上卷第147-149頁）。被上訴人因系爭交通事故，口腔與牙齒有受傷，雖有其事，但欠缺事故發生前、後，被上訴人之牙齒治療紀錄及X光影像以供比對，無從據以憑斷因本件車禍導致被上訴人牙齒受傷之具體情況，及有施以全口矯正治療之必要。且車禍迄今將近4年，被上訴人並無任何積極治療紀錄，僅於起訴後之109年6月15日，前往訴外人洪長亨牙醫診所門診，「主訴」因車禍造成牙齒咬合移位及前牙區（五顆假牙）原有假牙缺損，而由該診斷評估後續治療計畫及其費用，後續則再無至該診所就診紀錄，有洪長亨牙醫診所109年6月23日函並所附X光影像(原審卷第65-69頁)、110年11月25日函(本院卷一第195頁)可按，顯見被上訴人僅係基於訴訟之目的，始前往牙醫診所作後續治療計畫相關費用評估，該評估之醫療項目全口矯正、前牙區5顆假牙重作、矯正後缺牙2顆植牙，是否確為系爭交通事故所造成，殊有疑問。再由長亨牙醫診所函內容及所附之就診X光影像，也可知被上訴人原即有缺牙2顆，該部分植牙評估，實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且前牙區假牙5顆，外觀上亦難以看出如何缺損情形。故被上訴人請求此項牙齒重建費用36萬元，應不予准許。

3.交通費用2萬0575元：

⑴被上訴人主張其受系爭傷害後，由訴外人即配偶盛育禎陪同至北榮就診，往返金門、台北共支出機票費用2萬0575元，並提出往返金門松山之搭機證明、購票證明或電子機票收據等影本參證。審酌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其傷勢不輕，倘由配偶陪同就診並協助搭機事宜，可避免途中因傷勢造成不便或意外，有助病情之康復，核屬必要。而被上訴人往返金門、台北就醫之日期，除兩造不爭執事項㈡所示，被上訴人由配偶陪同前往，有前開搭機或購票證明、電子機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133-155頁)外，被上訴人復於109年7月6日、7日單獨前往北榮就診，亦有北榮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診斷證

明、華信航空電子機票收據可憑（原審卷第237-238、247、251頁）。被上訴人因前往北榮就診斷而支出上開搭機費用，堪以認定。

⑵被上訴人所提前開搭機或購票證明、電子機票收據，雖不甚完整，其華信班機往松山之票價1460元（附民卷第155頁），往金門機票則無標示票價，被上訴人主張以1460元計算，亦屬可採。以上搭機就醫費用，合計2萬0575元（原審卷第228-231頁），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4.看護費用4萬1800元：

⑴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上訴人受傷後自108年7月11日至金門醫院住院，並於同日接受手術治療；嗣於同月12日至北榮接受右手手背韌帶修補手術及傷口清創重建手術，同日入住加護病房，同月17日接受顏面部骨折復位手術及臉部傷口清創重建手術，同月22日轉至一般病房治療，同月30日出院，於同年8月15日回診追蹤，宜繼續門診追蹤複查，宜休養3個月等情，有金門醫院及北榮診斷證明書可按(附民卷第111-131頁、原審卷第239-242頁）。被上訴人受傷後住院接受手術及治療，疾況尚未穩定之情況，住院期間多有不便，自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惟病患入住加護病房期間，依實務均由護理師全日照護，僅定時開放家屬親友探視，無須另由家屬看護。故被上訴人僅於7月12日在金門醫院、同月22日在北榮轉到一般病房至同月30日出院合計10日內，始須家屬或專人照護。被上訴人主張其由配偶看護，雖無現實看護費支出，但乃因兩者之身分關係而免支付費用，依前開說明，仍應認被上訴人受有相當於

看護費之損害。又金門醫院無聘請看護，住院個案如有被看護需求，僅提供看護小組長聯絡方式，相關細節由雙方自行洽談；據悉目前全日看護收費為2200元等情，有該醫院109年8月14日函可參（原審卷第119頁），核與一般看護行情相當，堪以採取。則按每日2200元及需看護期間10日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看護費用為2萬2000元〔計算式：2200元×10＝2萬2000元〕，逾此範圍，應不予准許。

5.不能工作損失32萬6600元：

⑴被上訴人主張因車禍受傷後，自108年7月12日起至109年8月27日止，需治療及療養而不能工作，期間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32萬6600元(已扣除108年7月至12月領取之薪資5萬0664元)等事實，有所提金門醫院、北榮診斷證明書及留職停薪申請表影本(原審卷第249頁)為證。依該等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被上訴人自108年7月11日至金門醫院住院，並於同日接受手術治療，嗣於同月12日至北榮接受右手手背韌帶修補手術及傷口清創重建手術，同日入住加護病房，同月17日接受顏面部骨折復位手術及臉部傷口清創重建手術，同月22日轉至一般病房治療，同月30日出院，於同年8月15日回診追蹤，宜繼續門診追蹤複查，宜休養3個月，於108年12月25日回金門醫院回診，依北榮神經外科會診意見，建議續休養1個月（108年12月25日至109年1月24日），持續復健，門診複查，嗣於109年1月15日、2月12日、3月20日、4月27日至金門醫院回診，均因手腕活動度不足，建議續休養1個月持續復健治療等語，堪認被上訴人受系爭傷害後，並因手腕活動度不足，須持續休養及復健。再參上開留職停薪申請表略以：「申請原因：車禍受傷、申請期限：自109年2月27日下午13時30分起至109年8月27日止，合計6月」等情，被上訴人主張於前揭期間，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堪以採信。

⑵被上訴人在金門縣林務所工作，日薪1200元，自109年起調整為1264元，每月工作至多22日，並於109年2月27日至同年8月27日申請留職停薪，為上訴人不爭執(原審卷第260頁)，

並有金門縣林務所109年2月24日林人字第1090000894號函暨所附考勤表、請假卡、雇用契約書、薪資請領清冊為證(附民卷第35-99頁)。又被上訴人為公家機關金門縣林務所之按日計薪人員，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含星期六、日及其他放假之節日、紀念日）均放假不上工，此觀其考勤表（同上卷第37-49頁)甚明。故於108年7月12日至109年8月27日期間，被上訴人如能工作，實際可工作之日數，在每月最多22日限制並扣除放假日，108年7月12日至同月底為13日，同年8-12月依序為22日、20日、22日、21日、22日(以上小計120日)；109年1-7月依序為17日、20日、22日、20日、21日、21日、22日，同年8月1-27日為19日（以上小計162日)，該期間得領取之薪資合計為34萬8768元〔計算式：1200元×120＋1264×162＝34萬8768元〕。則扣除上開108年7至12月領取之5萬0664元薪資後，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為29萬8104元。逾此金額，於法不合。

6.勞動能力減損196萬5786元：

⑴被上訴人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系爭傷害，原審囑託北榮鑑定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其鑑定意見認被上訴人受傷前從事農藥噴灑與卡車司機一職，綜合而言，其工作功能受限程度約為21％～30％，部分工作任務或任務達成程度明顯受限，需要進行工作調整；工作發展已受限等語，固有該醫院110年2月1日北榮總復字第1102000008號函及所附之復健醫學部工作功能評估報告可參(原審卷第141-148頁)。惟被上訴人因系爭交通事故，並無受頸椎第2節骨裂之傷害，已如前述。而被上訴人自105年5月9日起受僱於金門縣林務所，先後任職於整地隊、校園美化隊及病蟲害小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以前主要工作以人工整地、耙草為主，事故發生時主要工作內容為林區林木病蟲害防治，噴藥、牽噴藥線及除病枝，僅於各組隊班長請假時，偶爾交辦被上訴人駕駛配置之3.5噸以下小貨車等情，有金門縣林務所111年11月21日函可證（本院卷二第109-111頁)，顯見被上訴人在金門縣林務所並

無同時兼任載運砂石卡車司機之情事。北榮鑑定意見，認被上訴人因頸椎第2節骨裂無法承重，受傷前負責噴灑農藥原可肩負重約10公斤之農藥，目前改以推拉農藥桶或手持寶特瓶等方式取代，並認被上訴人同時兼任載運砂石卡車司機，皆悖於事實，其基此所為之鑑定意見，自難以採取。

⑵另經本院囑託台大醫院就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於治療終止後是否遺存之永久障害？如有，造成其減損勞動能力之比例，其鑑定意見認為：被上訴人於系爭交通事故後，經金門醫院及北榮診斷且遺留有失能：❶顏面骨骨折、多重臉部撕裂傷經骨折復位、傷疤修整手術後遺存左下頷傷疤、感覺異常、口水溢出等症狀；❷右手背撕裂傷合併小指伸肌肌腱完全斷裂及無名指伸肌部分斷裂，經肌腱修復及皮辮修補，遺存第4、4指麻痛及腕指關節活動限制；❸右足第2、3、4蹠骨骨折，遺存腳掌痠痛，評估其全人障害比例為12%，若參酌加州調整，根據本院提供之被上訴人工作內容，綜合評估全人損傷13~14%等情，有該醫院113年1月26日函送之鑑定案件回復意見表可參(本院卷三第173-175頁)。台大醫院鑑定意見係審酌被上訴人受傷後在金門醫院、北榮之全部病歷、診斷證明書及影像檢查光碟與報告等資料，並斟酌被上訴人工作內容等項，綜合評估而得，客觀專業且無瑕疵，自屬可採。據此，堪認被上訴人因車禍受系爭傷害後，其遺存之障害致減損勞動能力之比例以14%為適當。至於上訴人所提被上訴人勞動情形光碟片(本院卷一第305頁)，縱可見被上訴人終止治療後工作之情形，因被上訴人減損勞動能力比例不高，仍然保有相當勞動能力，該項光碟內容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⑶按評價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準，即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況、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而非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是否發生減少為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意旨參照)。

被上訴人學歷為高職畢業，車禍發生時年滿30歲（77年出生），身體健康正常，無影響其勞動能力之疾病，並受僱於金門縣林務所，擔任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主要從事整地、耙草、林木病蟲害防治等工作，109年起日薪調整為1264元，倘未發生系爭交通事故，通常情形得繼續工作至年滿65歲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之日。被上訴人主張按每月薪資2萬7808元，並以留職停薪期滿之翌日即109年8月28日起至年滿65歲即142年12月23日止，作為計算其減少勞動能力損害所得及期間之基準，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267頁、原審卷第260頁)。則按每月薪資2萬7808元（年薪33萬3696元），減損勞動能力比例14%（即每年減少46,717元）、勞動年限109年8月28日起至142年12月23日止，並依年別5%複式霍夫曼係數扣除中間利息(第1年不扣除)計算，被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之減少勞動能力損害為93萬0932元〔計算式：46,717×19.00000000＋（46,717×0.00000000）×（20.00000000-19.00000000）＝930,93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上訴人徒以系爭交通事故後，被上訴人在金門縣林務所之薪資並無減少，抗辯被上訴人並未因此受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顯不足採。

7.精神慰撫金80萬元：

按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智識程度、經濟狀況、侵害行為之情節及被害人受侵害權利之性質、程度、身心痛苦程度等關係定之。被上訴人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上受有痛苦，甚為顯然。而被上訴人為77年生，學歷高職畢業，為受僱於金門縣林務所之臨時人員，107年薪資所得為31萬多元，名下有不動產11筆(現值合計700多萬元)、汽車2輛；上訴人為35年生，學歷小學畢業，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107年度有投資所得11萬餘元，名下不動產42筆、股票3筆(現值合計900多萬元)，有兩造於刑事警詢之調查筆錄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原審禁閱卷）。本院審酌雙方之

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上訴人行為後態度、上訴人所受傷勢及其精神所受打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65萬元為相當。

8.據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合計197萬4683元(如附表)，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㈣與有過失部分：

⑴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係指被害人苟能注意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竟不注意之謂。又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而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

⑵被上訴人駕駛系爭重機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有前揭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可參，逢甲大學亦以目前跡證無法還原更多資訊，同意該鑑定意見，前已述明。被上訴人此項過失，與上訴人之過失行為，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自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又依警製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現場圖與現場照片，可知兩車發生碰撞後，上訴人之汽車右側車身(右前車門處)受損，左轉煞停於產業道路；被上訴人之重機車前車頭受損嚴重，並倒停於該路口往瓊林方向車道略偏中位置，車頭轉向朝往中蘭方向，機車正後方有該機車撞擊系爭汽車後外殼或部分組件碎裂損毀掉落之散落物，機車後方偏右地面並遺有被上訴人倒地之大片血漬。據此事證研判，兩車發生碰撞後，被上訴人機車受力後轉反方向倒地，機車受損碎裂之散落物及被上訴人身體則各往前方或左前方倒地，其落地或倒地位置，距兩車碰撞之地點不遠，並無因猛力撞擊而彈飛或刮地遠離達數公尺情事，衡情應無被上訴人之車速過快之情形。被上訴人刑事警詢時，陳述肇事時車速約50-60公里/小時，應屬可信。上訴人警詢供稱其當

時之行車速率約5公里/小時，被上訴人車速很快云云，恐係因兩車速度差距大，致上訴人產生被上訴人機車速度很快之錯覺。

⑶本院會同兩造及系爭交通事故處理警員廖文生至現場勘驗，嗣並經廖文生至肇事現場勘查及比對路口監視器畫面，該路旁花草叢已因道路施工而移除，且監視器拍攝角度也已更動，而無可供測量之參考物，有勘驗筆錄、照片及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111年3月29日函與所附勘查監視畫面比對情形影像可稽(本院卷一第255-257頁)。上訴人雖主張覆議會於鑑定前，交通部公路總局發文稱需先就肇事處點A、B、C之距離先為測量，因警員未測量，致覆議會未就判斷被上訴人車之時速，惟伊已申請金門縣地政局測量，從該3段測得之距離，可得被上訴人行車速度均超過時速88公里，嚴重超速，並提出金門縣地政局111年8月5日土地測量參考圖為證(本院卷二第23頁)。然該測量參考圖記載之AB、AC、DE及FG之距離，各該點位均為上訴人單方指界測得，是否與系爭交通事故前開肇事處點A、B、C相同，無從判斷其真偽。上訴人執以推算被上訴人當時車速逾88公里，有超速駕駛行為，即難採憑。

⑷肇事後，被上訴人因撞擊彈起，並無被對向汽車擋下而即為倒地之情事，否則該擋下被上訴人之對向汽車亦為肇事車輛，並會發出碰撞聲響及造成被上訴人之傷勢加重。上訴人所截取之事故路口監視影像畫面(本院卷二第407、409頁)，其影像畫面模糊，僅能概略看到兩造碰撞後，被上訴人機車之對向(往中蘭方向)有汽車接著通過而已。況該對向汽車原即行駛上訴人汽車之後，由警方取得之案外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覆議意見書第2頁倒數第4行以下有摘錄要旨)，亦可佐證並無對向汽車擋下彈起之被上訴人之情事。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實屬無稽。事故發生後，經金門醫院檢驗結果，被上訴人酒測呼出濃度0.01mg/L，一般生化檢查乙醇1.2mg/DL（刑事警卷第37頁)，並無違反規定。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

飲酒駕車情事，亦不可採。另被上訴人機車事故發生時，依規定行駛於車道內，顯無違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可言，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盡量靠車道右側行駛云云，亦無依據。

⑸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本院認上訴人過失程度70%，被上訴人過失程度30%，故減輕上訴人30%賠償金額。則於過失相抵後，被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38萬2278元〔計算式：197萬4683元×（1－30%）＝138萬2278元〕。

㈤另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系爭交通事故後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萬7236元，為兩造不爭執。該項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於扣除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32萬5042元。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在132萬504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於法無據，應予駁回之。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洵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其餘應予駁回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宣告假執行，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該部分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該部分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

法　官　許志龍

法　官　陳瑞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李麗鳳

附表：金額：新台幣/元

編號	項　　目	請 求 金 額	准 許 金 額	備　　註
1.	已支出醫療費用	53,072	53,072	
2.	將來牙齒重建費用	360,000	—	
3.	交通費用	20,575	20,575	
4.	看護費	41,800	22,000	
5.	不能工作損失	326,600	298,104	
6.	勞動能力減損	1,965,786	930,932	
7.	精神慰撫金	800,000	650,000	
小計		3,567,833	1,974,683	
扣除	與有過失	— 713,567	— 592,40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 57,236	— 57,236	
合計		2,797,030	1,325,042	